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華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HUAXIN CEMENT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655)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 13.10B 條規定而作出。茲載列華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 (<http://www.sse.com.cn>) 刊登的《第十一屆監事會第八次會議決議公告》，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華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徐永模
主席

中國湖北省武漢市

2025 年 10 月 3 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李葉青先生（總裁）及劉鳳山先生（副總裁）；非執行董事徐永模先生（主席）、Martin Kriegner 先生、Olivier Milhaud 先生及陳婷慧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黃灌球先生、張繼平先生及江泓先生。

*僅供識別

华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华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25年10月3日召开。会议应到监事5人，实到5人。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明进华先生主持。公司于2025年9月28日以通讯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了会议通知，会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规定，合法有效。

本次监事会会议经审议并投票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公司2025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监事会审议认为，《公司2025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将有利于公司进一步建立健全中长期激励约束机制、强化正向激励导向作用，有助于促进公司持续、健康、长远的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审议通过《公司2025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监事会审议认为，《公司2025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旨在保障《公司2025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顺利进行，确保股权激励计划规范运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与《公司2025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匹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华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年10月9日